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4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9日

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省产业投资领域，推动全省创业创新、产业升级和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特设立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募集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募集两部分。财政出资主要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省财政支持工业、服务业、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按专项资金当年预算安排额 30%左右的比例，用于增加引导基金规模。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与省内外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也可视情况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确定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进行决策，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适量的业内专家为成员。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负责引导基金管理和协调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联系行业和产业的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为参股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并监督子基金投向，但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七条 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省金融办作为省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提出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二)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后，将引导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子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子基金投向；

(五)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将引导基金收益上缴省级国库，由省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九条 省财政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年末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2%)和管理业绩，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核定。

第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聘请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所需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章 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二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引导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3 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符合第十三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且投资于山东省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80%；

(二)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

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三)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40%，其中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5%；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3；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个；

(四)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 20%。

第十五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三)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或入伙)，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并对上报方案进行初审后，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上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子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并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专户，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拨付子基金账户。

第十九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当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企业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1.5%-2.5%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子基金企业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 20%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引导基金可根据子基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并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省财政厅选择确定，并由省财政厅、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

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子基金企业选择确定，并由子基金企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二十八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 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省财政厅、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不同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可在章程或协议中对此作出更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对子基金的70%资金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

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子基金企业、子基金管理机构、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财政资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发布后，省财政参股设立子基金应遵循本办法进行管理运作。此前已设立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逐步规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